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油漆、4000 吨胶粘剂和 600 吨稀释剂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验收评价报告		
项目简介:			
<p>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威化工公司”）年产 4400 吨油漆、4000 吨胶粘剂和 600 吨稀释剂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因历史遗留问题，该项目甲类厂房和甲类仓库 2 存在距离新 G323 国道不足 100 米的安全间距问题，不符合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）“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、设施外，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、储存、销售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、设施：（一）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；（二）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；（三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。”的规定要求。明威化工公司甲类厂房距离新 G323 国道 90 米，甲类仓库 2 距离新 G323 国道 72 米，需要进行整改。</p>			
项目组长	陈斌		
项目组成人员	林毅峰、刘霞、黄舒妍、邓智锦		
报告审核人	傅泽华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潘杰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现场勘查了甲类厂房及其附属设施、甲类仓库 1、甲类仓库 2、丙类仓库及厂内各生产、辅助公共区域，查看了相关资料。		
评价结论:			
<p>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设计变更，甲类厂房东面距离新 G323 国道 100 米范围内区域禁止使用，该区域设备迁至 100 米范围外进行生产，并增加实体墙进行分隔。厂区甲类仓库 2 在 G323 国道 100 米范围之内，进行降级使用，只储存丙类及以下物品。其安全条件和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生产安全要求，采用的安全设施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满足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，满足生产安全要求。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）“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、设施外，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、储存、销售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、设施：（一）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；（二）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；（三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。”的规定要求。</p>			
现场照片:			
			